

公招体检须知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情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1.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- 2.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- 3.体检表上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，请自带。
- 4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- 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- 6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 3-5 天后补检；怀孕或有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- 7.体检当日请穿着轻便服装和软底鞋，应避免穿戴有金属饰品及印花的衣物（包括连衣裙、连裤袜及胸罩），勿携带贵重饰品。
- 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项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- 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- 10.有手术史者请带上相关手术记录。近视者请带上眼镜。
- 11.每位体检者均应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- 12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- 13.体检费用自费，预计 500 元左右。
- 14.体检表需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地方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遗漏。**请自带黑色签字笔或钢笔。**